

胡塞尔的唯心论与实在论^{*}

赵 猛

〔摘 要〕在胡塞尔的现象学中，先验唯心论与经验实在论的关系是学界所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在先验现象学的分析中，实在性是一个“构成性”概念。现象学反思揭示出，处在自然生活中的先验主体性设定了经验对象与世界的存在，并在纯粹的知觉意识中，获得了关于实在性存在的直接经验与证据。胡塞尔现象学的先验主体性、知觉的具身化与交互主体性理论，辩护了经验世界的实在性论题。

〔关键词〕现象学还原 先验唯心论 实在论 〔中图分类号〕B516.52

一些现象学家认为，胡塞尔在《逻辑研究》（1900/01）中倾向于一种朴素的实在论立场。虽然胡塞尔并不对意识进行实证的经验性研究，但是他仍然承认，他研究经验性的人的意识本质。^①在该著作中，胡塞尔描述意识的意向性结构、直观与充实等体验的本质，从而为知识与真理的含义作出现象学的澄清。而在《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1913）^②中，胡塞尔放弃了朴素的实在论，大张旗鼓地宣扬现象学的唯心论，通过现象学的还原，论证先验主体性对于经验实在在认识论和存在论上的优先性以及构成性的作用。

毋庸讳言，胡塞尔的哲学中确实存在彻底的先验唯心论转向。从1913年出版的《观念1》，一直到其哲学生涯的终点，胡塞尔明确坚持现象学的唯心论。然而，胡塞尔的先验唯心论转向导致他原来的许多追随者与之分道扬镳。如他的学生罗曼·因加登（Roman Ingarden）捍卫实在论的现象学立场，坚决拒斥现象学的唯心论道路。^③尽管海德格尔、萨特、梅洛-庞蒂、列维纳斯等现象学家不介入唯心论—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胡塞尔的语言符号理论研究”（17CZX044）的阶段性成果。

① 莫兰（Dermot Moran）指出，在《逻辑研究》（第一版）中，尽管胡塞尔在实在论与唯心论之间有些摇摆，但是他关于知觉的许多论断可以被理解作为一种“直接的、经验实在论（direct, empirical realism）”。这也是许多现象学研究者所承认的观点。Cf. Dermot Moran,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y*, Routledge, 2000, p. 122.

② 在胡塞尔的写作计划中，《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原为三卷，在其生前只于1913年出版了第1卷。下文分别将这三卷简称为《观念1》（*Ideen I*）、《观念2》（*Ideen II*）和《观念3》（*Ideen III*）。

③ 罗曼·因加登考察了胡塞尔将现象学发展到唯心论立场的动因，包括胡塞尔对一系列哲学问题的总体策略性处理，参见Roman Ingarden, *On the Motives which Led Husserl to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Arnór Hannibalsson (trans.), Martinus Nijhoff, 1975, p. 1。关于对因加登的批评的回应，参见Ingrid M. Wallner, “In Defense of Husserl’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Roman Ingarden’s Critique Re-examined”, *Husserl Studies*, 4: 1, 1987, pp. 3—43。倪梁康教授曾就因加登（又译英加尔登）与胡塞尔的实在论—唯心论之争撰文予以澄清。他指出，“直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在胡塞尔的‘观念论’与英加尔登的‘实在论’之间都不存在实质性的冲突”，他们之间的争论“更多的是一种对观念论内部冲突的展示和表述”。（参见倪梁康《罗曼·英加尔登的“现象学实在论”问题辨正》，《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第92—106页。）

实在论之争,但是他们也从将自己的现象学冠以“先验唯心论”之名。一些学者有针对性地批评胡塞尔现象学的先验转向,试图清除先验唯心论的部分。如贝尔(David Bell)认为,胡塞尔关于先验意识的绝对性论题是“冗余的(redundant)”甚至有害的,他宣称“幸运的是,我们能够脱离或抛弃胡塞尔关于先验意识绝对存在的学说。”^①但是,这一措施无疑违背了胡塞尔的立场。在《笛卡尔式的沉思》中,胡塞尔指出,“只有那些误解了意向性方法或先验还原的深刻意义,或者把两者的意义都误解的人,才试图将现象学与先验唯心论分离开”^②。因此,对于准确把握胡塞尔哲学的基本立场这一任务来说,如何理解现象学的先验唯心论与实在论的关系是一个关键的问题。

本文讨论胡塞尔的现象学唯心论与经验实在论之间的关系。笔者需要澄清此处经验实在论的含义。通常,我们会区分哲学的经验实在论与日常的经验实在论,从而确立一项哲学工作所针对的标的。然而,一种哲学立场是对一些日常生活基本信念的回应——辩护或修正。现象学的探讨也是对“自然生活与科学的问题的继续”,当然是以一种“极为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而它必须承担的任务是建构“对自然生活与科学的更好的理解”。^③基于对哲学反思与日常信念之间连续性的考虑,笔者把现象学关于经验世界的实在性的讨论,看作对发源于日常生活而在哲学反思中发展的基本信念的回应。笔者将论证,胡塞尔的现象学唯心论并不与经验世界的实在性的立场相冲突,前者恰恰为后者提供了更加彻底的现象学辩护。在先验现象学的分析中,朴素的经验实在论让位于经过现象学唯心论所批判和辩护的实在论。

一 现象学还原与意识的纯粹化

在《逻辑研究》(第一版)中,胡塞尔试图在实证心理学之外,从描述现象学的立场研究意识的意向性结构的本质。在他看来,现象学描述的是意识的本质,而不是心理学家所理解的作为“实在的事件(reale Vorkommnisse)”的意识体验。^④然而,胡塞尔承认,意识体验属于经验的自我。正如他在对第一个关于意识概念的界定中所承认的,意识是经验自我的全部现象学的存在。^⑤在这种意义上,意识的本质结构并不能脱离具体的经验个体。所以,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在与经验的自我的关系中,在经验的统觉中理解意识”^⑥。我们可以说,意识体验“属于”经验的自我,因此依赖于经验的实在世界。

完成《观念1》之后,胡塞尔站在先验现象学的立场上,随即对《逻辑研究》进行了修订。胡塞尔对意识体验进行了纯粹现象学的还原,以便对意识进行更为纯粹的、本质的研究。“现在需要立即指出,这个体验概念允许进行纯粹现象学的把握,即经过这样的把握,排除与经验的、实在的此在(自然的人类或动物)之间的一切关系:描述心理学(经验现象学)意义上的体验由此成为纯粹现象学意义上的体验。”^⑦纯粹现象学还原悬置了关于经验世界的实在性信念,排除了对自我和意识的经验性把握,从而面向先验自我和纯粹意识。在此基础上,所有经验对象和经验世界成为了先验现象学视野下的现象。

为了理解经验实在论在现象学的先验唯心论转向之后的遭遇,我们需要追问,胡塞尔出于何种动机

① David Bell, *Husserl*, Routledge, 1990, pp. 170—171.

② Edmund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S. Strasser (hrsg.), Martinus Nijhoff, 1973, S. 119.

③ Rudolf Bernet, “The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 From Natural Life to Philosophical Thought”, *Metodo*, Vol. 4, N. 2, 2016, pp. 311—333.

④⑤⑦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Ursula Panzer (hrsg.), Martinus Nijhoff, 1984, S. 357, S. 356, S. 357. 笔者对胡塞尔引文的翻译参考了相关的汉译本,参见《逻辑研究》,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2015。注释中只标注德文全集版页码,下同。

⑥ Eduard Marbach, *Das Problem des Ich in der Phänomenologie Husserls*, Martinus Nijhoff, 1974, S. 5—6.

对意识进行纯粹化 (Reinigung)? 纯粹化所排除的是什么?

首先,胡塞尔对意识进行的纯粹现象学还原服务于认识论批判的目的。胡塞尔不仅仅将现象学理解为关于意识的学说,而是要建立一门对于所有科学而言具有奠基性的严格科学。^①以认识论问题为导向,现象学考察关于客观实在性的知识的可能性条件,而这样的条件在于主体性的先天的意识结构。欧根·芬克将现象学还原称为“通向主体的道路”,即“向所有事物在主体性中的基础的回溯”。^②从认识论上,胡塞尔将关于客观实在性的知识追溯到主体性的基础,将关于经验实在性的信念追溯到主体的先天认知结构。

然而,一种朴素的哲学立场阻碍了从认识论角度以主体性为客观实在性奠基的取向。这种朴素的哲学立场植根于我们的日常信念。在日常经验中,我们认为,周围的经验事物和整个世界都是客观的实在。这种态度中的主体以同一种存在方式 (Seinsweise) 来理解自我、自我的意识体验以及其他经验实在。“他将一块石头与一个人理解为在同样的无差别的意义上存在着;他对存在方式的差异漠不关心。”^③我自己和他人,以及所有人的意识体验,都是这个实在的经验世界的一部分。这种“无差异性”的理解为哲学的认识论带来了理论困境:一方面,主体性及其意识体验是经验实在性信念的可能性条件;另一方面,前者又通过这种信念被理解为实在的一部分。作为基础的条件成为被奠基的有条件者的一部分——这成为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的认识论奠基工作的障碍。

其次,胡塞尔通过现象学还原对主体和意识进行纯粹化,明确揭示主体性、意识与经验实在性之间的存在论差异。根据胡塞尔在《观念 I》中所描述的“自然态度”,朴素实在论在存在论上的无差异性,源于自然态度关于经验世界存在的总设定。只要我们处于自然态度中,持有朴素的经验实在论立场,我们在自我理解中,就不可避免地将主体及其意识体验理解为一种经验实在。因此,当务之急是克服自然态度与朴素的经验实在论。“只有借助于现象学还原这一操作手段,构成性的意识的存在与被构成的世界的存在之间的差异才能显露出来,而现象学还原则开创了一种新的先验主体性的生活模式。”^④现象学还原直接针对自然态度的总设定——经验世界是客观存在的实在,我(们)是其中的一个(一些)经验实在。现象学的悬置“使属于自然态度本质的总设定失去作用,我们将该设定的一切存在性方面都置入括号”^⑤。现象学还原的根本举措之一是“从自然态度撤离”与“向纯粹现象学态度转变”。转变到纯粹现象学态度之后,在现象学反思中,我们将不再站在朴素的实在论立场上,后者将自我与意识体验把握为一种经验实在。现象学家所关注的是纯粹自我、纯粹的意识生活以及向主体性显现的、作为纯粹现象的经验对象与世界。^⑥

经过纯粹现象学的还原之后,“在作为体验的存在和作为物的存在之间出现了一个基本本质上的区别”——内在的纯粹意识与超越的经验实在之间的区别。^⑦这种存在论上的区分,依据于纯粹意识与经验实在的显现或给予方式的不同。对于意识体验,我们可以通过反思而把握到它们,而更为根本的是,在反思之前,它们已经以被意识的方式存在,“一切体验都是被意识的”,其“根本的存在就是被意识”。^⑧相对

① 胡塞尔的《逻辑研究》就抱有这样的初衷,该著作第2卷副标题即为“现象学与认识论研究”。在1911年的《作为严格科学的哲学》中,胡塞尔声称,“任何一种真正的认识论必须必然地以现象学为基础”。参见 Edmund Husserl, *Philosophie als Strenge Wissenschaft,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11—1921)*, Thomas Nenon und Hans Rainer Sepp (hrsg.), Martinus Nijhoff, 1987, S. 39。在《观念 I》中,胡塞尔指出,现象学还原的动机是“基于认识论问题”的。参见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Karl Schuhmann (hrsg.), Martinus Nijhoff, 1976, S. 68, 以下简写作 *Ideen I*。

②③ Eugen Fink, *Nähe und Distanz*, Verlag Karl Alber, 2004, S. 108, S. 117。

④ Rudolf Bernet, *La Vie du Sujet*,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4, p. 11。

⑤⑥⑦⑧ Edmund Husserl, *Ideen I*, S. 65, S. 67, S. 87, S. 95—96。

而言,经验对象则通过外知觉,以连续侧显的方式显现,即我们在现实的与相互一致性的知觉中认识到它们;对于实在的经验世界,它是连续一致的现实与可能知觉经验的系列的相关项。

通过对存在与显现方式的对比分析,胡塞尔导向了纯粹意识生活的“必然性”论题与经验的实在性的“偶然性”论题。“所有切身(leibhaft)给予的事物(Dingliche)可以不存在,而切身给予的体验则不能不存在。”^①意识以自身意识的方式存在,只要被体验到,意识就必然作为意识存在,因为关于“被体验到的意识不作为意识存在”的说法是荒谬的。与纯粹意识的绝对的、不可怀疑的存在相比,经验实在性的存在是偶然的、可以怀疑的。因为,对于经验实在的知觉是永远无法完成的系列,我们无法获得绝对的确定性。根据列维纳斯的解释,“物质事物的存在于自身中包含一种虚无,一种不存在的可能性。这并不是说,事物不存在,而是说它们的存在方式中恰恰包含着自身否定的可能性”^②。在经验实在性的本质中,存在着一种可能性,即关于它的知觉可能是错觉、幻觉,或者说,它并不必然如我们所经验的那样存在,甚至可以不存在。而这一现象学的洞见恰恰承认了经验对象存在的超越性,即它们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体验之外的世界之中。

最后,在“世界的取消(Weltvernichtung)”概念中,胡塞尔对朴素的经验实在论的拒斥达到了顶峰。^③胡塞尔宣称“这一切并不意味着一般来说必定存在一个世界或某种物。”^④根据经验世界存在的偶然性命题,其存在中包含着不存在的可能性,也就是说我们可以用思想实验的方式来设想无逻辑矛盾地取消其存在,而对世界存在的取消并不影响纯粹意识的必然性,即只要是意识,就必然被意识到。胡塞尔明确摆出了其彻底的唯心论论题:一方面,意识的存在,“由于消除了物的世界而必然变样了,但其自身的存在并未受到影响”;另一方面,“超越‘物(res)’的世界是完全依存于意识的,即并非依存于什么在逻辑上可设想的意识,而是依存于实显的意识的”。^⑤相对的经验世界的存在依赖于绝对的纯粹意识而获得其存在的充分含义。这种“依赖关系”是一种纯粹意识对经验实在的“意向性的构成(intentionale Konstitution)”关系,即实在世界是纯粹意识(首先是知觉体验的总体)的意向相关项,它的存在意义由先验的纯粹意识所赋予。这就是现象学先验唯心论立场的基本内涵。

二 唯心论下的纯粹意识与经验实在性

胡塞尔通过现象学还原拒斥了朴素的经验实在论,走向了唯心论的立场——“‘世界’在意识中构成。只有在与意识的关系之中,它才是它所是”^⑥。笔者接下来将论证,胡塞尔的先验唯心论辩护了一种现象学的经验实在论。要完成这项辩护工作的论证,我们需要首先澄清先验唯心论中的关键概念,即先验自我与纯粹意识,然后探讨这种唯心论之下的经验实在论的基本特征。

胡塞尔的现象学还原使我们转向纯粹现象学理论态度中的观察者,而后者所考察的是自然生活中的先验主体与纯粹意识。胡塞尔将自然态度的最一般特征归结为世界存在的信念(Seinsglaube der Welt)。

①④⑤ Edmund Husserl, *Ideen I*, S. 98, S. 103, S. 104.

② Emmanuel Levinas, *The Theory of Intuition in Husserl's Phenomenology*, André Orianne (tran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3.

③ 贝尔奈特注意到,胡塞尔后来批评了自己在《观念I》中的“世界的取消”论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他对世界概念的理解发生了变化。在《观念I》中,胡塞尔将世界理解为“关于可能经验与经验性认识的对象之总和,关于那些根据实际经验在正确理论思维中可认识的对象之总和”。(Edmund Husserl, *Ideen I*, S. 11)而在后来的工作中,胡塞尔侧重于从视域(Horizont)的角度理解世界,世界不再单纯是由经验对象与科学理论对象组成的实在总体,而是所有对象显现以及主体意识生活的视域。(Rudolf Bernet, *La Vie du Sujet*, pp. 97—99.)

⑥ Edmund Husserl, *Transzendentaler Idealismus*, Robin D. Rollinger (hrsg.),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3, S. 29.

在日常生活和经验科学中，我们总是处于自然态度中，持有关于世界存在以及自我作为世界中的实在的信念。^①而现象学研究要求哲学反思摆脱自然态度的总论题，对它采取现象学的悬置。“在现象学的态度中，按本质一般性，我们中止实行所有这些认知的设定，即我们将所实行的设定‘置入括号’；对于我们的新研究而言，我们‘不介入这些设定’。”^②现象学态度是对现象学的哲学反思所提出的要求：使得自然生活中的自然态度对哲学反思中的现象学研究者失去效用。在哲学反思中，我们不再站在经验的立场上理解自我、自我的意识与经验世界，而是作为现象学观察者，反思处于自然生活中的自我、意识体验及其与经验世界的关系。^③

根据胡塞尔的现象学分析，我们可以区分意识生活的三个层次：其一，在自然态度之下被经验性地把握为实在世界之部分的经验主体与意识过程；其二，在现象学态度之下所理解的先验主体与纯粹意识；其三，进行纯粹理论反思的现象学观察者。^④这三个层次都是主体的自我理解。第一个层次指的是我们在自然态度中的自身理解。站在自然态度的立场，我们将经验世界理解为已经自在地在其中的实在，同时将自己理解为与周围的经验对象相类似的一种实在。第二个层次是指当我们摆脱了自然态度，转入纯粹现象学立场之后所揭示和反思到的、在自然态度中未曾显露的先验主体的纯粹意识生活。先验主体的纯粹意识生活并不是现象学还原的创造，而是通过后者所敞开的“一个迄今为止尚未被认识到的维度”^⑤。在现象学还原之前，我们在自然生活中已经作为先验主体，在纯粹的意识生活中从事着构成对象的活动。但是，发挥着先验构成作用的主体并未将自我理解为先验主体，而是处于“匿名状态（Anonymität）”，带着自然态度将自己理解为经验的主体。“在自然生活中，发挥构成作用的意义生活处于一种自我无知的状态，而这需要现象学观察者（spectateur phénoménologique）的介入来结束这种盲目无知。”^⑥第三个层次是现象学反思所处的位置。现象学观察者进行纯粹的理论研究活动，在不直接介入先验主体的自然生活的情况下，理解意识生活及其对世界的构成作用。对于自然生活及其基本设定，“我们不生活于它们之中，不实行它们，而是实行着指向它们的反思活动；而且我们把它们本身把握为如其所是的绝对存在”^⑦。在现象学态度中，我们将主体与意识生活从所有的经验性的把握中解放出来，探讨先验主体与纯粹意识的本质特征。

胡塞尔的现象学还原的直接目的是达到“作为现象学反思主体的不介入的观察者”^⑧。对于上述三个层次的主体与意识生活，现象学应该彻底摆脱第一个层次，站在第三个层次（即现象学观察者）的立场，理解第二个层次上的先验主体、纯粹意识生活及其对世界的构成作用。据此，我们可以理解胡塞尔向先验唯心论转向之后所界定的先验自我与纯粹意识概念。这两个概念并不标志着某种脱离了自然生活、脱离了与经验对象和世界的关系的精神性实体，而是现象学反思在摆脱了自然态度之后所揭示的自

①②⑦ Edmund Husserl, *Ideen I*, S. 120, S. 107, S. 107.

③ 正如扎哈维指出的，胡塞尔的唯心论“并不意味着任何将世界的超越性消解为心灵的内在性，它也不否认世界的存在”，“这种实在论自身中包含着自然的实在论”。（Dan Zahavi, “Beyond Realism and Idealism. Husserl's Late Concept of Constitution”, *Danish Yearbook of Philosophy*, 29, 1994, p. 52.）

④ 欧根·芬克区分了现象学还原所涉及的三个自我概念，即“1. 囿于世界（weltbefangene）的自我（自我，作为人，作为带有我的在世界之中的经验生活的有效性统一体），2. 先验的自我，即拥有一个在流动的全部统觉中、有效性中预先给予的世界的自我，3. 执行现象学还原的‘观察者’”。（Eugen Fink, *Studien zur Phänomenologie*, Martinus Nijhoff, 1966, S. 122.）贝尔奈特考察了类似的区分，即在自然生活中构成世界的先验自我与作为现象学观察者的先验自我。（Rudolf Bernet, *La Vie du Sujet*, p. 12.）

⑤ Eugen Fink, *Nähe und Distanz*, S. 302.

⑥ Rudolf Bernet, *La Vie du Sujet*, p. 15.

⑧ Edmund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schen Reduktion*, Sebastian Luft (hrsg.),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S. 90.

然生活的一个构成性的层次。根据现象学的反思,意识生活的基本特征是“生活到世界之中(In-die-Welt-Hineinleben)”^①。只要我们处于清醒的自然生活之中,我们总是发现世界已经“在那里”,总是“设定一个客观的时空现实性,作为为我们所有人存在、我们本身也属于它的周围世界”^②。先验主体在自然生活中对世界存在的基本信念恰恰就是胡塞尔所刻画的“自然态度的总论题”。虽然现象学还原的一个任务是克服自然态度、悬置世界存在的信念,但这是对于意识生活的第三个层次即现象学观察者而言的,而现象学观察者的直接理论对象是处于自然生活中的先验主体及其意识体验。^③现象学对主体的意识生活的反思揭示出一个基本特征——我们总是带着对经验世界的实在性的设定而生活在世界之中。

这样,我们回到了现象学唯心论进路中的经验世界的实在性论题。从策略上来说,为了理解经验世界的实在性论题,我们需要脱离朴素的实在论立场,从而反思我们在自然生活中为何、以及在何种意义上将经验世界设定为一种实在。^④对经验世界的实在性设定植根于先验主体性,或者说,先验主体性在自然生活中采纳了它与世界的一种基本关系,即对世界的实在存在的设定。对此,欧根·芬克说“自然态度是一个先验概念——这个概念表明了主体性的自我遗忘,及其世界化的自身出离(das verweltlichte Außersichsein)。”^⑤在自然态度中,“匿名地”发挥着构成作用的先验主体性未能将自我辨识为先验主体,而是在朴素的实在论中,经验性地把握到作为经验实在的个人,从而也无法认识到经验世界的实在论在根本上奠基于一先验主体性。“意识不是一种实在,而是所有实在性的条件。”^⑥现象学还原与反思则揭示了先验主体性,并将经验世界的实在论建基于先验主体性的存在设定之上。^⑦

对于设定世界存在的自然态度,“只要我们仍然作为人,那么我们就已经处于这种态度中,我们注定(schicksalhaft)与之绑在一起”^⑧。我们在自然生活中,必然持有经验世界的现实存在信念,现象学则将这一信念追溯到先验主体性之中。^⑨在这个意义上,笔者认为,胡塞尔对经验世界的实在论作出了现象学的批判与辩护。

①⑤⑧ Eugen Fink, *Nähe und Distanz*, S. 105, S. 303, S. 309.

②⑥ Edmund Husserl, *Ideen I*, S. 60, S. 20.

③ 施特略克解释道“在这方面,我可以使自己成为‘不介入的观察者’。因此,一种新型的反思能够使我以这样的方式来关注我的意向,即使得对意向对象存在的实在性信念凸显出来。”Cf. Elisabeth Ströker, *Husserl's Transcendental Phenomenology*, Lee Hardy (tra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61.

④ 蔡文菁讨论了胡塞尔的先验唯心论与常识实在论之间的张力,“一方面,先验哲学的立场使我们在理论中思考和展现自然生活的结构,在此意义上,它与后者是相容的;但另一方面,它力图在哲学反思中审视和批判自然态度的某种致命倾向,即令自己迷失在自然主义之中的倾向。”(蔡文菁《在先验观念论与常识实在论之间——胡塞尔与麦克道尔》,《哲学研究》2016年第11期,第69—75页。)笔者的立场与她的判断基本一致。然而,先验现象学并不能直接接受两者的相容性。朴素的或日常的实在论是一种处在现象学所批评的自然态度之中的立场,并未澄清经验世界的实在性与主体的存在设定之间的相关性关系,因为这种态度不能够将主体理解为构成性的先验主体。

⑦ 德拉蒙德指出“这一切并没有否定自然态度中的本体论的实在论,而是将其揭示为我们哲学家所反思的意识的一个方面。”(John Drummond, *Husserlian Intentionality and Non-foundational Realism*,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0, p. 257.)国内现象学研究者也清楚地认识到,胡塞尔的现象学还原虽然“是要回到纯粹意识,但这并非是要完全从对象和世界抽离。……在现象学中,我们并非要完全脱离对象而谈论意识,而是从现象学的态度下,探讨对象的呈现和意义”。(李忠伟《意向对象:从实质性的理解到现象学的理解》,《现代哲学》2013年第4期,第73—82页。)

⑨ 阿尔维斯论证,面对怀疑论的挑战,胡塞尔的现象学还原和唯心论为经验世界的实在性论题提供了有力的辩护,“对于经验主体,世界自身作为独立的和客观的而构成”。现象学一方面试图从理论上结束自然态度的盲目性,另一方面在哲学上说明其合理性。(Lilian Alweiss, “Beyond Existence and Non-exist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21, 2013, pp. 448—469.)关于通过先验主体的明见性的经验而为经验实在性提供辩护的讨论,参见吴增定:《明见性与主体性——试析胡塞尔现象学的内在张力》,《云南大学学报》2011年第6期,第3—10页。

三 知觉的具身化与交互主体性

现象学还原揭示了先验主体性的纯粹意识生活的维度，敞开了意识生活的现象学研究领域。现象学还原“不是对世界的消除，从而描述一个纯粹的、孤立的、与世界无关的主体，也不应被理解为对本体论承诺存而不论”^①。经验世界实在论是先验现象学严肃对待的一个问题。在现象学唯心论中，“正如胡塞尔强调，现实有效的实在世界是现实的意识的相关项，现实的意识不是个人的意识，而是先验的或绝对的意识，所有的实在性，以及作为实在的‘个人’成分的个人心理通过它得以构成”^②。先验主体性在自然生活中固持着经验世界存在的信念，在直接的知觉经验中，将经验对象把握为实在的对象。作为纯粹意识的知觉是我们关于实在的经验对象的直接意识，为经验实在性的信念提供了直接的辩护。

我们可以在不同类型的意识活动中意识到经验对象。例如，在单纯的符号意向中谈论一个经验对象；在想象中幻想一个经验对象；而在知觉中，我们直接经验一个实在的对象。单纯的符号意向是一种空意向，它需要通过对相关对象的直观经验来充实。也就是说，它并不能单独提供对所指向的对象的现实存在的证据。纯粹的想象与知觉都是一种直观经验，然而只有知觉为经验对象的实在性信念提供辩护。胡塞尔刻画了知觉意向对当下呈现的经验对象的存在设定性特征。根据胡塞尔的界定，知觉是一种当下的切身性的（leibhaft）经验。“每一个知觉的特征都在于这样一种意向，即，将它的对象把握为一种在切身的自身性中的当下对象。”^③从意向特征而言，知觉把握具有实在设定性；从把握内容上而言，感觉材料在当下直观地呈现知觉对象。胡塞尔根据这种当下的切身性特征，将对知觉的分析引向了具身性与交互主体性的论题。

虽然经过现象学的还原，胡塞尔关注的是作为纯粹意识的知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知觉不是“现实的”或脱离了身体与交互主体性语境的精神活动。“在超越的实在存在的本质中，先天地包含着与在不同的自我的具体化（Ich-Konkretionen）中的绝对自我、绝对意识的关系。”^④经验对象的实在性的构成依赖具身化的和交互主体性中的先验自我与知觉意识。“只有现实的意识，以现实经验的形式，才能为实在存在提供辩护。”^⑤现象学还原所排除的是对知觉经验、身体和其他知觉主体的经验性把握，而揭示了现实的纯粹体验、作为知觉主体的身体和先验的交互主体性。因此，在现象学分析的视野中，作为经验实在性之构成条件的身体与交互主体性的维度是先验自我的具体化。

在《观念2》中，胡塞尔对作为经验实在性构成条件的身体的作用给予了充分的重视。身体是知觉的器官，所有的知觉都要借助于身体。以具身化的方式，知觉主体占据一个空间位置，从一个视角朝向经验对象。“身体是方位标志的原点（Null）的承载者，是此时此处（Hier und Jetzt）的承载者，从此出发，纯粹自我才能直观到空间，以及整个感性世界。”^⑥必然的具身化蕴含着纯粹自我经验事物和世界的出发点，以及对经验对象的直接的、具体的关系。胡塞尔进一步指出，知觉体验的感觉材料与知觉

① Dan Zahavi, “Beyond Realism and Idealism. Husserl’s Late Concept of Constitution”, p. 45.

② R. D. Rollinger and R. Sowa, “Einleitung zu Husserl’s *Transzendentaler Idealismus*”, *Transzendentaler Idealismus*, S. XXVIII.

③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S. 365.

④ Edmund Husserl, *Transzendentaler Idealismus*, S. 33.

⑤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gänzungsband, Erster Teil*, Ullrich Melle (hrsg.),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S. 270. 贝尔奈特解释说“断言经验实在的存在依赖着既是纯粹的又是现实的意识，现象学唯心论由此不得不承认纯粹意识的具身化本质（nature charnelle）。”（Rudolf Bernet, *Conscience et existence*, p. 164.）

⑥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Zweites Buch: Phänomeno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ur Konstitution*, Marly Biemel (hrsg.), Martinus Nijhoff, 1952, S. 56.

主体的运动感觉 (kinaesthetische Empfindungen) 意味着知觉以切身的方式经验到实在对象。同时, 知觉主体将这些杂多的体验构成一个连续的系列。在连续的具身化的知觉进程中, 关于经验对象的认知增长, 信念不断获得增强。概言之, 在现象学的先验唯心论视角中, 具身化是先验主体和纯粹的知觉体验赋予经验对象和世界以实在性意义的条件。

经验对象和世界的实在性的构成条件, 也不是处于孤立状态的 (唯我论的) 先验主体的意识生活。胡塞尔指出 “实际上, 进行经验的主体不是唯我论的主体, 而是众多主体中的一个。”^① 当 “我” 理解经验对象的实在性时, “我” 绝不会认为这是仅仅对我个人而言的实在性。在对整个实在世界的经验中, “我” 所理解的世界囊括了所有其他的人所经验到的和可能经验到的对象, 大大超出了我所直观地经验到的部分。作为出发点的先验主体, 将其他的人把握为同样的认知主体, 在一种交互主体性的经验中, 将经验对象和世界把握为具有普遍的客观有效性的实在。如果我们恰当地理解了胡塞尔现象学的任务, 即澄清先验主体性与世界的构成性关系, 那么我们就需要认识到, “对于胡塞尔的唯心论, 以及他的构成概念的真正含义, 只有将他的交互主体性理论包含进来, 才能得到揭示”^②。一个实在的经验对象, 在重多的知觉显现中保持同一性, 而这种同一性不仅是对一个知觉主体而言的, 而是在诸多主体的交互主体性的相互理解中所构成的同一性。与其他认知主体处于同感关系的主体认识到, 实在的经验对象以一种交互主体性的方式具有普遍的有效性。一个认知主体通过自己的知觉所直观到的经验对象仅仅是其所设定的实在世界的极小的部分, 对于 “我” 自己没有直接经验到的对象、经验科学的理论对象的实在性的信念, 依赖于先验的交互主体性经验的构成性作用。 “这就是说, 现象学对实在性存在的意义的有效性辩护有关于现实的知觉意识, 我们也看到, 现实的知觉意识在现象学上是纯粹的、具身性的和交互主体性的。”^③ 胡塞尔的具身化知觉理论和交互主体性理论完善了他关于实在的经验对象与世界的构成性研究。这样一种现象学的实在论也论证了自康德以来的唯心论的基本立场, 即我们不可能脱离主体意识的视角形成关于实在性的观念, 或者对关于实在的经验与实在本身进行比较。关于经验世界的实在性的信念是先验意识的构成作用的成就。

综上所述, 在先验现象学的分析中, 实在性是一个 “构成性” 的概念。胡塞尔的现象学反思揭示出, 处在自然生活中的先验主体性设定了经验对象与世界的存在; 在纯粹的知觉意识中, 知觉主体获得了关于实在性存在的直接经验与证据。因此, 在现象学唯心论与经验世界实在论的问题上, 胡塞尔的先验主体性、知觉的具身化与交互主体性理论, 辩护了经验世界的实在性论题。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与阐释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韩 骁

① Edmund Husserl, *Ideen II*, S. 78.

② Dan Zahavi, *Husserl und die transzendente Intersubjektivität: Eine Antwort auf die sprachpragmatische Kritik*,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6, S. 11.

③ Rudolf Bernet, *Conscience et existence*, p. 166.